

2021 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预算单位(全称)	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拆除违建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5.15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15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3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85% \leq 满意度 \leq 95%得2分;80% \leq 满意度 \leq 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0	
小计			100	-----		88.1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0	-----		-2
合计						86.1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100万元,因工作量大任务重,经党委同意追加100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为2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87万元,支出实现率93.5%,根据项目单位描述,该项目主要对违法用地清除和违法建筑拆除,对违法建筑采取停水停电、临时围蔽、“即建即拆”。项目全年完成拆除经营单位或个人废品收购行业35家,清拆遮光棚135个,合计189宗;全年共退让农用地96833.36平方米,清除违建面积106786.69平方米,项目属于单位基本职能,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任务统计表(2021年)》本项目全年完成违法建设治理量14.08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市下达的违法建设治理任务。该项目得分86.15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主要问题:(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础信息表填报不完整,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均没能有效填报。 2.材料提供不完整,《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1〕62号)材料提供不全,没有体现市政府对阜沙镇下达的违法建设治理任务量,项目单位也缺少对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情况的说明。 <p>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任务统计表(2021年),明确了上级下达任务情况。予以采纳。</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管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项目材料中时间顺序存在缺陷。如,拆除丰联村8队林炳涛违法建筑审批表的时间是2020年4月21日,但三家比价邀请函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形成报价时间在决定拆除时间之前。又如中山市阜沙镇兆力电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内部分竣工结算审核清单,表述本工程于2020年4月15日开工,2020年4月22日竣工,但合同签订时间是2020年4月20日,工程开始在合同签订之前。 (2)未能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包括项目职责分工、实施程序、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力度不足。 2.资金管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资金管理中,缺少违法用地清除和违法建筑拆除预算编制的相关说明和依据的标准,导致合同约定的金额的计算过程存在缺失,资金支付的依据存在不足。 (2)在资金支出明细表中,2月28日支付了丰联村别墅搬迁费24500元,该费用的具体用途和依据缺少材料说明。 (3)资金支出明细表反映项目资金共支出工具、宣传等费用合计7.52万元,占总费用4.02%。特别是购置工具的支出, 				

	<p>由于本项目基本采用的是委托外包方式开展，故此项费用支出在总费用中占比不够合理。</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p>1. 项目提交了完成拆除个数和面积的数据，也提供了中山市政府对阜沙镇拆除工作的肯定材料。据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1〕62 号)下达阜沙镇的违法建设治理任务为 12 万平方米，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任务统计表(2021 年)》本项目全年完成违法建设治理量 14.08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市下达的违法建设治理任务。</p> <p>2. 该项目工作的情况与人员感受息息相关，但没有提供相关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相关建议：(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 建议提高对基础信息表填报的重视程度，按规定和要求填报相关内容。</p> <p>2. 建议补充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的相关情况的说明及上级考核的相关文件。</p> <p>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任务统计表(2021 年)和中山市违法建设治理考核得分表(2021 年)，明确了上级下达任务和考核情况。予以采纳。</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p> <p>(1) 建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p> <p>(2)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包括项目职责分工、实施程序、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2. 资金管理方面：</p> <p>(1) 建议合理申报年度预算，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和以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合理估计下一年度工作所需要的经费，避免出现预算大的调整。</p> <p>(2) 加快项目推进进度，规范使用财政资金，避免出现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情况的出现。</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p>1.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中应增设违法用地清除面积、违法建筑拆除栋数、面积等指标，质量指标增加违法拆除工程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增加违法用地清除和违法建筑拆除的完成时间，社会效益指标增加新增违建零增长，历史违法负增长等指标。</p> <p>2. 补充提交群众满意度调查资料，了解在拆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p> <p>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p>取消()。</p>
<p>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p>	

